

好神騎機車險

讓您行車神氣揚揚

保障最完整，價格最超值

理賠最貼心，客戶最滿意

找神揚



神揚保代專屬方案

好神騎

保障超值投保便利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商品核准字號：107.07.25 富保業字第 1070001620 號函備查、商品核准文號：107.08.02 富保業字第 1070001702 號函備查、103.08.06 富保業字第 1030001383 號函備查；107.07.0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106.05.26 富保業字第 1060000991 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 02-22185218

商品內容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第三人責任－傷害保險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對於超過強制險理賠範圍之部份負擔賠償之責。

◎ 第三人責任－財損保險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損害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傷、失能或死亡時，對下列費用負擔賠償之責：

1. 住院慰問金：住院超過三日以上，每人定額給付 5 千元。
2. 身故慰問金：每人定額給付五萬元。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傷或死亡時，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或其身體須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限額車對車碰撞保險

被保險機車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始負擔賠償之責，賠償金額最高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對造車輛肇事逃逸，但經憲警現場處理者亦負擔賠償之責。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汽機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殘廢、死亡最高 200 萬元，給付總額最高 220 萬。

※ 機車所有人應依法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未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再續保者，將處以新台幣 1,500 元至 3,000 元之罰鍰，未投保而肇事者處 6,000~30,000 元之罰鍰。

商品費率

承保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第三人責任 - 傷害保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第三人責任 - 財損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 萬	30 萬	5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 萬	5 萬	5 萬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限額)	2 萬	3 萬	5 萬
	每一人失能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1,815	2,252	3,037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2,144	2,633	3,492

車體險		基本型	加值型	豪華型
限額車碰車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 萬	2 萬	3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1,400	1,599	1,716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強制險		保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20 萬
	每一人殘廢 / 死亡	2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424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658

備註：1. 保險金額上限 = 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 2. 折舊率為 25%。



富路邦救機車服務

領先同業獨家推出！

免費享有與汽車同級之專業道路救援服務

1. 急修服務：送油、充氣等急修服務。
2. 拖吊服務：基本里程 20 公里內免費，超過每公里酌收 50 元。（詳細內容請至富邦產險官網 www.fubon.com 查詢）
3. 服務範圍：僅限台灣本島。
4. 服務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5. 有效期限內免費享有一次急修及一次拖吊服務。

本服務須完成登錄才能使用，登錄方式如下：

請於完成投保五日後至 www.fubon.com 網站點選「馬路小天使」專區，按照畫面提示完成登錄。

富邦產物機車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未依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保單號碼：強制險		號		任意險		號		舊單(證)：	
被保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險人	住所地址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E-MAIL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險期間					機車任意險保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強制險請打勾)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原始發照年月	製造年份	廠牌車型	排氣量	輕 重 型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乘載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c.c.	<input type="checkbox"/> 01 普通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02 輕型			人		
代號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計畫一(8006301)	計畫二(8006302)	計畫三(8006303)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3B31 第三人責任-傷害	每一人體傷/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3B32 第三人責任-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 萬	30 萬	50 萬				
3B27 第三人責任-慰問金	每一人住院慰問金(超過 3 日)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每一人身故慰問金		5 萬	5 萬	5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 萬	5 萬	5 萬				
51A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50A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 萬	3 萬	5 萬				
	每一個人失能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15	<input type="checkbox"/> 2,252	<input type="checkbox"/> 3,037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2,144	<input type="checkbox"/> 2,633	<input type="checkbox"/> 3,492				
0L 限額車碰車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 萬	2 萬	3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599	<input type="checkbox"/> 1,716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機車保費 424 元					
	每一個殘廢/死亡		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658 元					
強制險保費：			任意險保費：		元				
			總保費：		元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機車紀錄	勳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勳車照片：張
	行駛里程數：公里
	車身顏色：
	受損部位：
勳車人員簽名：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本聲明事項僅針對投保傷害險部分適用)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之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詳細個資告知請上官網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從人因素	責任	車體	強制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賠款紀錄係數			
保經代簽署：_____	(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等 級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保發查詢序號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證號：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關查查詢序號			
		核定	核保	承辦	業務員簽名
					出單序號：
					姓名：
					登錄字號：
					收件

要保人： _____ (投保險種：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自然人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_____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_____
法人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_____ 3. 法人註冊地： _____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_____ 3. 法人註冊地： _____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重職業者，得複選。 註四：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五：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 _____ 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_____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0-B90C0211-0



